

(上接B244版)

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单位)(以下简称“广东省设计院”)组成联合体共同中标潮州市潮安区江东西陇灌区配套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广东省设计院负责设计,公司负责施工。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江东西陇灌区配套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东省设计院”签订《潮州市潮安区江东西陇灌区配套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AJD-EPC-02-SG),合同金额暂定为2,032,7155万元。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设计院的法定代表人黄建添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与广东省设计院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三)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通过(由于承接潮州市潮安区江东西陇灌区配套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司董事黄建添先生为东省设计院法定代表人,因此,董事黄建添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做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2.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陈家祠道48号。

3.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4.法定代表人:黄建添。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

6.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40103456585134 地税:440103456585134。

7.主营业务:水利、电力、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和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服务和培训,承担本行业(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项目及其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普通机械。

8.主管单位:广东省水利厅。

(二)历史沿革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设计院成立于1966年3月,1966年7月,改名为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1968年5月,与广东省水利厅合并;对外各保留原机构名称。1968年5月,水利部广州水力发电设计院与早期并入水利部的广州市勘测设计院合并为“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1961年2月-1964年9月及1972年11月-1973年6月间,曾两度与“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合并。1971年4月,机构撤销,1972年9月,机构恢复。五十多年来,机构几经分合,数易院名。1980年,作为东省勘测设计行业企业化管理第二试点单位,按政策收取勘测设计费,实行企业化管理,国家不再报事业费。2009年7月,设计院参与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被定为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目前事业单位登记名称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企业登记名称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5年度广东省设计院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表

(经审计)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21,136.07
利润总额	4,364.37
净利润	4,364.37
净资产	36,814.22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东省设计院”签订《潮州市潮安区江东西陇灌区配套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AJD-EPC-02-SG),合同金额暂定为2,032,7155万元。该项目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潮州市潮安区江东西陇灌区配套改造工程,对河道进行加高改造,总长8.081km其中,西陇渠1.94km,仙洲渠1.406km,西陇渠1.491km;改造渠段,拆除重建,新建各类渠系建筑物共75座,包括:拆除重建74座;节制闸座,涵洞17座(含座,排洪40座)和新建分水闸1座。合同工期:15个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设计院施工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总承包合同价格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2,032,7155万元;

(二)支付方式:现金。

(三)付款期限: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四)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与“东省设计院”因本次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签订该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该合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2016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05,383,932.55元。

设计院施工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总承包合同价格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做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6-03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涝区整治

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省设计院”(主体单位)(以下简称“东省设计院”)组成联合体共同中标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涝区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东省设计院负责设计,公司负责施工。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涝区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东省设计院”签订《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涝区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AJD-EPC-01-SG),合同金额暂定为2,170,0482万元。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东省设计院的法定代表人黄建添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与东省设计院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三)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通过(由于承接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涝区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黄建添先生为东省设计院法定代表人,因此,董事黄建添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做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东省设计院

1.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2.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陈家祠道48号。

3.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4.法定代表人:黄建添。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

6.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40103456585134 地税:440103456585134。

7.主营业务:水利、电力、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和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服务和培训,承担本行业(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项目及其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普通机械。

8.主管单位:广东省水利厅。

(二)历史沿革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设计院成立于1966年3月,1966年7月,改名为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1968年5月,与广东省水利厅合并;对外各保留原机构名称。1968年5月,水利部广州水力发电设计院与早期并入水利部的广州市勘测设计院合并为“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1961年2月-1964年9月及1972年11月-1973年6月间,曾两度与“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合并。1971年4月,机构撤销,1972年9月,机构恢复。五十多年来,机构几经分合,数易院名。1980年,作为东省勘测设计行业企业化管理第二试点单位,按政策收取勘测设计费,实行企业化管理,国家不再报事业费。2009年7月,设计院参与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被定为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目前事业单位登记名称为: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企业登记名称为: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5年度广东省设计院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表

(经审计)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21,136.07
利润总额	4,364.37
净利润	4,364.37
净资产	36,814.22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东省设计院”签订《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涝区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AJD-EPC-02-SG),合同金额暂定为2,032,7155万元。该项目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涝区整治工程,对河道进行加高改造,总长8.081km其中,西陇渠1.94km,仙洲渠1.406km,西陇渠1.491km;改造渠段,拆除重建,新建各类渠系建筑物共75座,包括:拆除重建74座;节制闸座,涵洞17座(含座,排洪40座)和新建分水闸1座。合同工期:15个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设计院施工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总承包合同价格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2,032,7155万元;

(二)支付方式:现金。

(三)付款期限: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四)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与“东省设计院”因本次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签订该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该合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2016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05,383,932.55元。

设计院施工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总承包合同价格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做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6-03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潮州市潮安区2015年中央财政小型

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省设计院”(主体单位)(以下简称“东省设计院”)组成联合体共同中标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涝区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东省设计院负责设计,公司负责施工。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涝区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东省设计院”签订《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涝区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AJD-EPC-02-SG),合同金额暂定为2,032,7155万元。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东省设计院的法定代表人黄建添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与东省设计院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三)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通过(由于承接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涝区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黄建添先生为东省设计院法定代表